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函

會址: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9 樓-1 收件地址: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76 號 1 樓

承 辦 人:何哲瑋

電 話: 04-22260555 傳 真: 04-22297001

E-mail : s012381@public.com.tw

40306

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(114)字第 1140827001 號

速 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志光林進榮慈善會114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主旨:檢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4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 乙份,申請期間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,惠 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,為協助莘莘 學子,特設置莘莘向榮獎助學金,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 進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在校學生,不限系所,敬請惠予公告問知並 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https://pse.is/TNVKP申請,經審核後將擇期公布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副本:

會長林進榮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114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:本會為培育英才,設置獎助學金,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, 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:在學學生(大學部及研究所)。
- 三、每名金額:1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(日間、進修部皆可,不含大一新生)。
- 2.113 學年度(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)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80分以上。
-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,另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)作為審核 參考。
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,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114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:一律採取網路申請,請於10月12日前至志光林進榮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七、審核資料:

申請時,須同時附加上傳相關證明資料,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- 1. 指定資料:以下2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 - (1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(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)。
 - (2)在學證明單1份(學生證上無蓋114年第1學期註冊章,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- 2. 其他參考資料,如有檢具者,亦可一併上傳。
- 八、頒獎:經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,於11月17日公佈名單,並擇期統一頒發。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 - 1. 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